



147372 – 为了影响非穆斯林，他们放弃在清真寺里做礼拜，却想在报告大厅里做礼拜！

السؤال

在我学习的大学里，我们每年举行为期一周的宣教活动，通过各种各样的现代技术向非穆斯林宣教；今年的组织者提出了新的想法，建议我们在一个报告大厅里集体做礼拜，而不要在清真寺里做礼拜，这是为了凸显伊斯兰的标志，让非穆斯林对伊斯兰产生疑问而进行了解；但是我对这种行为的合法性不敢确定，假如这种做法成功了，那么会在以后每年的宣教活动周中都要这样做；请问这种做法的教法列是什么？如果每年都这样做，是不是会属于新生的异端行为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第一：

我们非常感谢你们热衷于向人们宣教，也感谢你们注重实践圣行，没有违背教法。我们祈求真主使你们一帆风顺，赐予你们幸福。

第二：

在清真寺里集体做礼拜，对每个能够听到没有使用扩音器而念的宣礼的人来说是必须的（瓦直布），按照学者们侧重的主张，只在念宣礼的清真寺里集体做礼拜是瓦直布。敬请参阅（[38881](#)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但是如果有教法需要，或者教法利益，那么一部分穆斯林可以在除清真寺之外的地方集体做礼拜；毋庸置疑，号召非穆斯林信仰伊斯兰教是具有重大意义和利益的事情，如果你们觉得在报告大厅里集体做礼拜将会对非穆斯林产生影响，希望他们因此而信仰伊斯兰教，那么你们可以在报告大厅里念宣礼和成拜词，集体做礼拜，每年都这样也不会变成做新生的异端行为，因为其目的就是为了合法的利益：彰显伊斯兰的标志和号召非穆斯林信仰伊斯兰教；但是最好不要确定在每年的某月某日，而应该根据实际需要调整 and 变化具体的日子，选择最适合的日子，让更多的非穆斯林参加和目睹你们集体做礼拜的盛况。



真主至知！